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4頁。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3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各擁有人根據各光船租賃向各租船人交付各船舶的相關日期
「實際擁有人成本I」	指	23,900,000美元，即1號船代價27,000,000美元減預付租金I
「實際擁有人成本II」	指	23,100,000美元，即2號船代價33,600,000美元減預付租金II
「實際擁有人成本III」	指	23,900,000美元，即3號船代價27,000,000美元減預付租金III
「實際擁有人成本」	指	實際擁有人成本I、實際擁有人成本II及實際擁有人成本III
「預付租金I」	指	租船人I於實際交付日期向擁有人I支付的預付租金3,100,000美元，其將由擁有人I根據協議備忘錄I支付的代價抵銷
「預付租金II」	指	租船人II於實際交付日期向擁有人II支付的預付租金10,500,000美元，其將由擁有人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支付的代價抵銷
「預付租金III」	指	租船人III於實際交付日期向擁有人III支付的預付租金3,100,000美元，其將由擁有人III根據協議備忘錄III支付的代價抵銷
「預付租金」	指	預付租金I、預付租金II及預付租金III
「附屬文件」	指	附屬文件I、附屬文件II及附屬文件III
「附屬文件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附屬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文件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附屬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附屬文件I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I— 附屬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尾款」	指	9,000,000美元
「光船租賃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就1號船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就2號船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III」	指	租船人III與擁有人II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I就3號船的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
「光船租賃」	指	光船租賃I、光船租賃II及光船租賃I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船人I」	指	Seacon Hamburg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	指	Seacon Tokyo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III」	指	Seacon Oslo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船人」	指	租船人I、租船人II及租船人III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釋 義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成本結餘」	指	金額相當於各實際擁有人成本，可於租期內透過支付各固定租金而減少
「擔保契據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I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I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III」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III以擁有人III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擔保契據」	指	擔保契據I、擔保契據II及擔保契據II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1號船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2號船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III」	指	3號船相關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融資租賃安排II及融資租賃安排III
「固定租金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固定租金I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固定租金」	指	固定租金I、固定租金II及固定租金I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付款日期」	指	相關租賃期的截止日期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3)個月期間，首個租賃期於實際交付日期起計，各個及每個連續的租賃期於前一個租賃期屆滿後立即開始，惟倘租賃期將會超出租期屆滿日期的情況下，則該租賃期應於租期屆滿時終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百分比年利率為(a)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該利率於相關期間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或接任管理該利率之任何其他人士)管理及截至相關租賃期(為期三(3)個月)首日前三(3)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由CME Group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於管理人員修正、重新計算或重新發佈前)公佈，或根據各光船租賃另行釐定；及(b)年利率2.60%的總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21日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I」	指	租船人I與擁有人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就買賣1號船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釋 義

「協議備忘錄II」	指	租船人II與擁有人I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就買賣2號船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III」	指	租船人III與擁有人III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I就買賣3號船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義務人I、義務人II及義務人III
「義務人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義務人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義務人I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I— 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擁有人I」	指	XIANG T10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II」	指	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III」	指	XIANG T11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人」	指	擁有人I、擁有人II及擁有人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選擇權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選擇權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 「購買選擇權I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I—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各租船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金額相當於：
- (a) 於購買選擇權日期成本結餘的1%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三週年後至第六週年期間)；或
 - (b) 成本結餘的0.5%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六週年後至第八週年期間)；或
 - (c) 零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在緊隨實際交付日期第八週年後至第十週年期間)
-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各租船人就行使各自購買選擇權向各擁有人到期應付的金額，即以下金額的總額：
- (a) (i) 相當於在購買選擇權日期成本結餘的金額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租期屆滿前的日期)；或
 - (ii) 相當於尾款的金額 (倘購買選擇權日期為租期的最後一日)；
 - (b) 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
 - (c) 各光船租賃項下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任何可變租金；
 - (d) 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人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所有金額連同自付款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產生的應計利息 (如適用)；

釋 義

- (e) 各擁有人由於(i)各擁有人於有關付款到期日以外的日子收到各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付款及／或(ii)購買選擇權日期或終止付款日期並非租金付款日期(如有)而產生的所有成本、虧損、額外費用或罰款；及
- (f) 各擁有人因各租船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以及其他合理成本及開支。

「購買選擇權」	指	購買選擇權I、購買選擇權II及購買選擇權III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指	(a) 附屬文件； (b) 擔保契據； (c) 擁有人或擁有人任何聯屬人士(作為擁有人)與租船人或本公司或租船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作為租船人)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船舶光船租賃合約項下的擔保文件；及 (d) 任何人士就設立、證明或完成任何擔保權益而可能在任何時間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以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或部分義務
「擔保託管人」	指	XIANG T26 SG INTERNATIONAL SHIP LEASE PTE. LIMITED，即根據擔保信託契據就融資租賃安排委任的擔保託管人，據此，其同意以信託形式全權為擁有人持有各份附屬文件項下產生的所有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各份附屬文件的全部所得款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交易文件I、交易文件II及交易文件III
「交易文件I」	指	協議備忘錄I、光船租賃I、擔保文件以及按擁有人I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	指	協議備忘錄II、光船租賃II、擔保文件以及按擁有人II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III」	指	協議備忘錄III、光船租賃III、擔保文件以及按擁有人III不時指定且可能本著真誠訂立的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可變租金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變租金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變租金III」	指	具有「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III—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可變租金」	指	可變租金I、可變租金II及可變租金III
「1號船」	指	SEACON HAMBURG，一艘85,000 dwt散貨船
「2號船」	指	SEACON TOKYO，一艘66,200 dwt散貨船

釋 義

「3號船」	指 SEACON OSLO，一艘85,000 dwt在建散貨船
「船舶」	指 1號船、2號船及3號船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01及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6月16日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於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1) 租船人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據此(i)租船人I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I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I出售1號船；(ii)根據光船租賃I，擁有人I同意將1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及

(2) 租船人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I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租船人II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II以代價33,600,000美元向擁有人II出售2號船；(ii)根據光船租賃II，擁有人II同意將2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I；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

於2023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擁有人III訂立融資租賃安排III，據此(i)租船人III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III以代價27,000,000美元向擁有人III出售3號船；(ii)根據光船租賃III，擁有人III同意將3號船出租予租船人III；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I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I。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

II.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I

日期

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I，作為協議備忘錄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1號船，一艘85,000 dwt散貨船。1號船的賬面值約為25.8百萬美元。1號船的賬面值高於其收購成本，因為賬面值亦考慮到改建或添置新設備的開支以及燃料成本。本集團於2019年12月收購1號船作為新造船，並於2023年4月交付予本集團。因此，1號船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I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27,000,000美元，由擁有人I於(i)租船人I交付且擁有人I驗收1號船後；及(ii)以擁有人I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1號船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租船人I(經扣除光船租賃I項下由租船人I支付予擁有人I的預付租金I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I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乃擁有人I及租船人I經計及1號船的收購成本25,65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I須向擁有人I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金I；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72,500美元(「**固定租金I**」)，該等金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 B)/40$$

其中：

A = 實際擁有人成本I

B = 尾款

40 = 租期內的租賃期期數

租期內應付固定租金I總額為14,900,000美元，即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期應付的固定租金I乘以四十。由於其金額等同於協議備忘錄項I下擁有人I應付代價(經扣除尾款)，本公司認為固定租金I總額屬公平合理；及

-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I**」)，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實際擁有人成本I；或(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 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成本結餘
-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根據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就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I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I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I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1號船，惟須符合光船租賃I所載條件(「**購買選擇權I**」)。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而言，已訂立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I**」)：

- (1) 租船人I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1號船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確保租船人I償付債務及履行交易文件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
- (2) 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I及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 (3) 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有關租船人I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董事會函件

- (4) 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各獲批經辦人及擔保託管人之間的擔保信託契據，據此，擔保託管人同意以信託形式全權為擁有人持有附屬文件產生的所有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執行所得款項)。

附屬文件I的性質為就任何交易文件中任何義務人所承擔的責任向任何擁有人提供擔保。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I擔保租船人I、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I的任何訂約方(擁有人I及擔保託管人除外)(統稱「義務人I」)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I項下所有義務人I的責任及交易文件I項下應收義務人I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I承諾，倘任何義務人I並未支付交易文件I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I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I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II

日期

2023年4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的租船人

擁有人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2號船，一艘66,200 dwt散貨船。2號船的賬面值約為33.8百萬美元。2號船的賬面值高於其收購成本，因為賬面值亦考慮到改建或添置新設備的開支以及燃料成本。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收購2號船作為新造船，其於2023年4月交付予本集團。因此，2號船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II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33,600,000美元，由擁有人II於(i)租船人II交付且擁有人II驗收2號船後；及(ii)以擁有人II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2號船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租船人II(經扣除光船租賃II項下由租船人II支付予擁有人II的預付租金II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II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乃經擁有人II及租船人II經計及2號船的收購成本33,6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II須向擁有人II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金II；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52,500美元(「**固定租金II**」)，該等金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 B)/40$$

其中：

A = 實際擁有人成本II

B = 尾款

40 = 租期內的租賃期期數

董事會函件

租期內應付固定租金II總額為14,100,000美元，即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期應付的固定租金II乘以四十。由於其金額等同於協議備忘錄項II下擁有人II應付代價(經扣除尾款)，本公司認為固定租金II總額屬公平合理；及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II**」)，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實際擁有人成本II；或(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成本結餘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根據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就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II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II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II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2號船，惟須符合光船租賃II所載條件(「**購買選擇權II**」)。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I而言，已訂立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II**」)：

(1) 租船人II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2號船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確保租船人II償付債務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或由此產生的所有其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2) 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II及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 (3) 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有關租船人II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 (4) 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各獲批經辦人及擔保託管人之間的擔保信託契據，據此，擔保託管人同意以信託形式全權為擁有人持有附屬文件產生的所有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執行所得款項)。

附屬文件II的性質為就任何交易文件中任何義務人所承擔的責任向任何擁有人提供擔保。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II擔保租船人II、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II的任何訂約方(擁有人II及擔保託管人除外)(統稱「義務人II」)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II項下所有義務人II的責任及交易文件II項下應收義務人II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II承諾，倘任何義務人II並未支付交易文件II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II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II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III

日期

2023年6月1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租船人I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I項下的賣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I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III，作為協議備忘錄III項下的買方及作為光船租賃III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3號船為一艘85,000 dwt的在建散貨船，預計將於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交付。由於3號船仍在建造中，3號船於緊接融資租賃安排III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27,000,000美元，由擁有人III根據光船租賃III按如下方式分兩(2)期以現金支付予租船人III（經扣除租船人III應付予擁有人III的預付租金III及安排費用），惟須符合協議備忘錄III的條款及條件：

- (1) 17,955,000美元，即根據船舶造船合同III於3號船交付時應付3號船建造商的金額，應於3號船預定交付日期前三(3)個銀行營業日支付；及
- (2) 餘下結餘於(i)租船人III交付且擁有人III驗收3號船後；及(ii)以擁有人III的名義及所有權於指定船舶登記處登記3號船後的兩(2)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擁有人III及租船人III經計及3號船的收購成本25,65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租船人III須向擁有人III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金III；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372,500美元（「固定租金III」），其金額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 B)/40$$

其中：

A = 實際擁有人成本III

B = 尾款

40 = 租期內的租賃期期數

租期內應付固定租金III總額為14,900,000美元，即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期應付的固定租金III乘以四十。由於其金額等同於協議備忘錄III項下擁有人III應付代價(經扣除尾款)，本公司認為固定租金III總額屬公平合理；及

(3)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III**」)，其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360) \times C$$

其中：

A = (與第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有關)實際擁有人成本III；或(與任何其他後續租金付款日期有關)緊接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成本結餘

B = 適用於該租賃期的利率

C = 該租賃期內的實際天數

根據另一間融資租賃公司就另一艘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相關融資租賃安排III的報價，本公司認為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購買選擇權

於緊隨三週年後當日至租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在至少提前三(3)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或倘租船人III擬於租期屆滿時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至少提前六(6)個月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租船人III可選擇以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3號船，惟須符合光船租賃III所載條件(「**購買選擇權III**」)。

附屬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III而言，已或將訂立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III**」)：

(1) 租船人III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III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3號船為期十二(12)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

董事會函件

(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利及權益，以確保租船人III償付債務及履行交易文件或由此產生的所有責任；

- (2) 各獲批經辦人以擁有人III及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
- (3) 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擔保託管人為受益人的有關租船人III股份之押記契據；及
- (4) 擁有人、租船人、本公司、Seacon Shipping、各獲批經辦人及擔保託管人之間的擔保信託契據，據此，擔保託管人同意以信託形式全權為擁有人持有附屬文件各自產生的所有擁有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執行所得款項)。

附屬文件III的性質為就任何交易文件中任何義務人所承擔的責任向任何擁有人提供擔保。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III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III擔保租船人III、本公司、Seacon Shipping、獲批經辦人及交易文件III的任何訂約方(擁有人III及擔保託管人除外)(統稱「義務人III」)將按時履行交易文件III項下所有義務人III的責任及交易文件III項下應收義務人III之款項；
- (2) 向擁有人III承諾，倘任一義務人III並未支付交易文件III項下的任何到期款項或與其相關之款項，其應按要求立即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義務人；及
- (3) 倘交易文件III項下的任何款項已到期或變得無法執行、無效或違法，則應按要求立即賠償擁有人III遭受的任何費用、損失或負債。

III.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及潛在收購船舶融資，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以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各租船人是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各擁有人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擁有人主要從事航運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V. 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入賬列為融資安排，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而將收取的現金，及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融資租賃項下本集團償還義務。

VI.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船舶收購目標。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乃與擁有人(為交通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下列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遺憾的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處理方法存在誤解，因此於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訂立時董事並不知悉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延遲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VIII.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為負責員工安排關於上市規則合規要求的培訓，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以加強並鞏固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2)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於日後訂立任何不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交易之前，倘符合披露門檻，將通知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傳閱協議擬稿供其審閱，以評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涵義，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3) 本公司於訂立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前，將及時諮詢其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的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在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上述補救措施將有效糾正對上市規則規定的誤解，加強及強化董事、本公司負責員工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規定的認識，並提高本公司識別及報告相關問題的監管合規能力。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的決議案。

X.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3年6月23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以下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頁至第I-104頁)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

-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報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第65至163頁)

(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	1	
— 抵押		122,649
— 無抵押		—
		<u>122,649</u>
小計		<u>122,649</u>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	
— 擔保		13,309
— 無擔保		982
		<u>14,291</u>
小計		<u>14,291</u>
租賃負債	2	
— 即期		15,035
— 非即期		51,011
		<u>66,046</u>
小計		<u>66,046</u>
總計		<u><u>202,986</u></u>

附註：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136,940,000美元，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等物業作抵押未償還借款約135,958,000美元；及(b)無抵押尚未償還借款約982,000美元。
2.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就期租、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及倉庫尚有租賃負債約66,046,000美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2023年，隨著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實現新的里程碑。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在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三、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歷來透

過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及潛在收購船舶融資，其符合本集團通過逐步淘汰其陳舊控制船舶並將其替換為較新船舶以及擴大其控制船隊，持續優化其船隊的策略，以加強其在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賃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為擴大其船隊。鑒於近年來船舶新造成本較低，本集團已委聘於中國及日本聲譽良好的造船廠建造八艘新船，其中三艘已予以交付，並於2023年2月及4月投入運營。預期另外三艘新船將於2023年末交付並投入運營。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乃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於2021年，由於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步恢復及全球經濟改善，每日平均BDI達致約2,943點。於2022年，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網絡中斷，每日平均BDI跌至約1,934點，儘管其仍分別大幅高於2019年及2020年的約1,365點及1,068點。展望未來，甚至於本淡季，BDI於2023年3月31日達致1,389點，這為COVID-19疫情前2019年3月29日的BDI兩倍以上，反映出重大盈利潛力。

就航運服務需求而言，由於中國政府現正取消大部分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預期會促進經濟發展以及國內外製造及物流活動，而航運市場預期會較樂觀。

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將繼續其主要業務，即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郭金魁先生 (「郭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陳先生」) ^(附註3)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趙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賀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協議備忘錄I；
- (b) 光船租賃I；
- (c) 擔保契據I；
- (d) 協議備忘錄II；
- (e) 光船租賃II；
- (f) 擔保契據II；
- (g) 協議備忘錄III；
- (h) 光船租賃III；
- (i) 擔保契據III；
- (j) Seacon Shipping與村上秀造船株式會社就建造一艘13,500 dwt普通貨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造船合同；
- (k) Seacon Shipping與常石造船株式會社(「常石造船」)就建造一艘42,200 dwt散貨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造船合同；
- (l) Seacon Shipping與常石造船就建造一艘42,200 dwt散貨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造船合同；
- (m) Seacon Shipping與黃海造船有限公司(「黃海」)就建造一艘62,000 dwt雜散貨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造船合同；

- (n) Seacon Shipping與黃海就建造一艘62,000 dwt雜散貨船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造船合同；
- (o)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p)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q)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r)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s)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t)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u)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於2022年6月，Sky Height Maritime Ltd (「原告」) 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 (「法院」) 對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 及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 (「該訴訟」)。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 (「判決」)，裁定(i)青島洲際之星應於判決生效後十(10)日內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7,446,326元；及(ii)駁回原告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青島洲際之星針對判決向中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
- (b) 於2022年2月，一名客戶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定期船舶租賃合約提起仲裁程序，並於2022年2月申索各種損害賠償金額約1.0百萬美元，即 (其中包括) 該客戶遭受的利潤損失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c) 於2022年2月，一名供應商 (「該供應商」) 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提起仲裁程序，並提出申索，其中包括停租扣除費用及相關油耗成本約0.3百萬美元。於2022年3月，該附屬公司以相同理由於英國對一名分租客戶 (「該客戶」) 提起仲裁程序，申索金額約0.4百萬美元。爭議涉及租入船舶 (「有關船舶」) 的狀況，有關船舶自該供應商租入，且其後分租予該客戶。該客戶聲稱，有關船舶在交付時的貨艙狀況欠佳，並將有關船舶停租，而該附屬公司針對停租自應付該供應商的租賃費扣減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該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協議備忘錄I；
- (b) 光船租賃I；
- (c) 擔保契據I；
- (d) 協議備忘錄II；
- (e) 光船租賃II；
- (f) 擔保契據II；
- (g) 協議備忘錄III；
- (h) 光船租賃III；及
- (i) 擔保契據III。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01及04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